

证券代码：430555

证券简称：英派瑞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

√电子通讯投票

√网络投票

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元和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,918,6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72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6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918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主要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6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918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918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结合行业发展特点、发展周期，围绕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918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

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918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持续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要求，公司预计了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2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、郑振军、郑石磊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918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《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##### (1) 审议通过《关联租赁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82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(2) 审议通过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82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(3) 审议通过《关联担保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82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(4) 审议通过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82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、郑振军、郑石磊、包晓宇回避表决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日常经营、净资

本状况、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暂不分红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918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5,156,633	100%	0	0%	0	0%
6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	5,156,633	100%	0	0%	0	0%

	易的议案》						
8	《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、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》						
8.1	关联租赁	5,156,633	100%	0	0%	0	0%
8.2	关键管理人员薪酬	5,156,633	100%	0	0%	0	0%
8.3	关联担保	5,156,633	100%	0	0%	0	0%
8.4	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	5,156,633	100%	0	0%	0	0%
9	《关于公司2025年	5,156,633	100%	0	0%	0	0%

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》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亮、吴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(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